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前述已批准额度基础上，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1 亿元，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9,197.43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8.68万元，合计39,236.11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前述款项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便利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与执行，公司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且在总额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的各类关联交易之间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刘建国先生、孔金凤女士、李奎先生、李强先生、廖

旭东先生及方翛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股东会职权，公司拟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